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609號

原告 景德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璋

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

被告 周奕暘（原名周昱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附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日以國瑞廠牌、NV1EP N型式、2003年4月出廠、引擎號碼1AZ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掛牌營業，兩造簽訂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雙方均應遵守政府相關法定規章及按時繳納各項費用。詎被告未於111年1月14日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

01 並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處罰註銷系爭車輛之牌照，
02 卻仍違法繼續營業，亦未依規定繳納各項稅金費用（含牌照
03 稅、燃料稅、保險費、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迄111
04 年8月已由原告墊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被告上開行為
05 違反該契約書第19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迭經通知，均置
06 之不理。為此，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並終止
07 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8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
09 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郵局存證信函及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2 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三、從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14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8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彭松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許雁婷